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暨健美錦標賽

臺中市健美代表隊組訓遴選【遴選辦法】

- 一、目的：響應全民運動，提昇健美運動人口，籌組臺中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，並遴選參加本年度錦標賽之正式及儲備選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強森乳酪蛋糕、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- 五、遴選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09 時 00 分起
- 六、遴選地點：青農股份有限公司 (臺中市工業區 21 路 18 號)
- 七、選訓委員會議：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30 分。
- 八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止，逾時過磅報到以棄權論。

※報到須繳驗身分證正本，並繳交申請日期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正本，不符設籍規定者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，名額依成績次序遞補

※報名全民運之選手，報名時應具備運動禁藥防制教育證書(須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)，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e-learning/>

九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。一律採線上報名(現場恕不接受報名)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bU6QsVhFhGSzic337>

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(40755 臺中市工業區六路 5 號)

電話：04-2359-3123 傳真：04-2350-2820

十、選手資格：臺中市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，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須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(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)，錦標賽代表隊不設年限。

十一、遴選項目：凡欲參加全民運動會、錦標賽健美代表隊者，皆需參加遴選，第一至五項為全民運動會項目，每人可跨項目參加遴選，依全民運動會報名名額擬列正式及儲備選手。

- (一) 男子組傳統健美：60-、65、70、75、80、85、90、90+公斤級
- (二) 男子組形體：166-、170、174、178、178+公分級
- (三) 男子組古典形體：168-、171、175、180、180+公分級
- (四) 女子組形體：163-、163+公分級
- (五) 女子組比基尼：158-、162、166、172、172+公分級
- (六) 青少年組傳統健美：不分級
- (七) 壯年組傳統健美：45歲以上不分級

「依 115 年大會技術手冊為執行準據，後續如有更迭，將函送運動局核備後據以實施。」

十二、本次遴選將安排大會攝影師進行活動紀錄，不對外核發攝影證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三、選訓委員：由本委員會聘任之選訓委員擔任。

十四、遴選規則：報名時列舉近兩年內參賽成績以資參考，採用最新國際健美比賽規則，依遴選成績進行正式及儲備選手排序。

十五、獎勵：臺中市代表隊選手參加組隊賽事，委員會將贊助報名費。

- (一) 全民運動會：依據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由市政府頒發體育獎金。
- (二) 年度錦標賽：須參加兩場以上指定賽事，積分獎勵如下（限公開組），由委員會贊助頒發獎項。

◎男子傳統健美：年度積分前三名【第 1 名 10,000、第 2 名 8,000、第 3 名 6,000】

◎男子形體：年度積分前三名【第 1 名 10,000、第 2 名 8,000、第 3 名 6,000】

◎男子古典形體：年度積分第兩名【第 1 名 10,000、第 2 名 8,000】

◎女子比基尼：年度積分前兩名【第 1 名 10,000】、第 2 名 8,000】

◎女子形體：年度積分第一名【第 1 名 10,000】

賽事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參加
臺中市議長盃	16	12	10	8	6	4	2
臺南市府城盃	8	6	5	4	3	2	1
嘉義市（擇一組隊）	8	6	5	4	3	2	1

十六、罰則：

- (一) 全民運動會正式隊員因故無法參賽，由儲備選手依序遞補。其無法參賽者未提出正當理由之證明，將禁止參加全民運動會一屆。
- (二) 培訓期間若有違反運動員道德情事者，一經查出取消選手資格。
- (三) 如有上述情況，選手須將在培訓期間委員會提供之所有補助退回不得異議(切結書另附)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手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健美比賽服裝，禁止穿短褲或內褲。
- (二) 為維護場地清潔，選手當日禁用膚色劑、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，經選訓委員制止無效後，取消遴選資格。
- (三) 經遴選後，如有全民運動會報名缺額，本委員會保有報名資格決定權。
- (四) 本遴選辦法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遴選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八、保險：本項遴選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十九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遴選之個人資料，僅供 115、116 年度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十、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之派任：領隊由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主任委員任。管理及教練由本會籌組選訓委員，並依據人品、經驗、教練專業素養，遴選最適任者之教練，應具備各該競賽種類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。

二十一、本遴選辦法報奉 臺中市體育總會、市政府運動局 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※因應疫情因素，參賽選手及觀眾請遵照配合大會防疫規範。